

實踐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臺北校區 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丁斌首校長

出席人員：出席應到 65 人，實到 47 人

列席應到 12 人，實到 12 人

(詳如出席名單)

紀錄：王雯珊

壹、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本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主要因應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法規須於 3 月中旬前完備，以利後續報部作業，提請委員審議。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各學院/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各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草案，提請審議。
(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及本校 114 年 3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各教學單位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細則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任務新增審查各學系(所)所提學生校外實習之課程規劃，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原名「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處理任務原包括審查各學系(所)所提學生校外實習之課程規劃，惟自 109 年 12 月修法後，各教學單位之實習課程逕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二、為嚴謹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擬建議各教學單位實習課程須經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後，再送校課程委員會，爰建議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一項(略) 本會處理任務如下： <u>(一)審查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規劃。</u> (二)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三)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四)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五)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	第二條 第一項(略) 本會處理任務如下：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1.增列第 2 項第 1 款委員會審查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之任務。 2.其餘款次變更。

<p>之處理。</p> <p>(六)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p> <p>(七)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p> <p>(八)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p>(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p> <p>(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p> <p>(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	---	--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肆、主席指裁示：(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47 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

討論事項提案一附件

各教學單位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細則

臺北校區

<u>民生學院</u>	1
社會工作學系.....	2
音樂學系.....	3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4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5
餐飲管理學系.....	6
<u>法學院</u>	7
<u>設計學院</u>	8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9
服裝設計學系.....	10
建築設計學系.....	11
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	12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13
<u>管理學院</u>	14
企業管理學系.....	15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16
財務金融學系.....	17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8
會計學系.....	19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20
應用外語學系.....	21
<u>國際學程</u>	22
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23
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24

高雄校區

<u>商學與資訊學院</u>	25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26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27

資訊管理學系.....	28
行銷管理學系.....	29
金融管理學系.....	30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31
會計暨稅務學系.....	32
國際貿易學系.....	33
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	34
東南亞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35

文化與創意學院..... 36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37
觀光管理學系.....	38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39
應用日文學系.....	40
應用中文學系.....	41
應用英語學系.....	42

實踐大學民生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年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推動及督導本院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特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成立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實踐大學民生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主要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前項各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由各系之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會議負責執行，本會負責督導。
- 三、本會置委員5人以上，院長、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學系推選教師代表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會每學期配合實習課程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送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含碩士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

114年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協助處理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工作學系（含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實習有關事務，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含碩士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含碩士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會置委員5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得置列席人員，邀請學生及業界代表參加。
- 四、本會主要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五、本會開會時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須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
- 六、本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並送系務會議備查。
- 八、本細則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音樂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

114年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協助處理本系學生實習相關事務，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實踐大學音樂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實踐大學音樂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會置委員9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由本學系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組成，任期一年。
- 三、本會得置列席人員，邀請學生及業界代表參加。
- 四、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五、本會召開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議決事項需經過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使得決議。
- 六、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細則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含碩士班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

114年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 實踐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含碩士班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系）為整合學生校外實習有關之事務，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適用對象為本系大學部、雙主修、輔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與碩士班學生。
- 二、 本會組織：
 - （一）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由系務會議推選營養領域與食品領域教師各兩人擔任委員，共計5人。
 - （二）實習委員任期採兩年一聘。
- 三、 本會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以上，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 本會主要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五、 本會開會時應達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六、 本會之決議需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重大決議事項，須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能實施。
- 七、 本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並送系務會議備查。
- 八、 本細則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含碩士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

114年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含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促進產學人才培育連貫性、縮短學用差距、並增加學生未來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三項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含碩士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含碩士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會委員及聘期：
 - （一）本會委員至少5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各學制當學年實習課程授課教師為當然委員。
 - （二）本會委員除主任依其職務任期外，任期一年。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五、本會依議題需要，得邀請學生代表、產業界人士、校外實習企業／機構代表參與會議，提供諮詢。
- 六、本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並送系務會議備查。
- 七、本細則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細則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餐飲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

114年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處理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務，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實踐大學餐飲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實踐大學餐飲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會設置委員5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即選定。
 - (三) 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本會開會時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五、本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並送系務會議備查。
- 七、本細則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聯席會議設置要點

114 年 3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與校外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實踐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院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及「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實踐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聯席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作為本院系學生校外實習之推動單位，並訂定「實踐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聯席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 6 人，成員除本院系專任教師 4 名之外，並包含學生代表、產業界人士各 1 人。教師代表由法學院暨法律學系院系務聯席會議(以下簡稱院系務聯席會議)推選之。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會長代表之。產業界代表由院長聘請之。
本會委員，除院長依其職務任期外，任期一年。
- 四、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五、本會委員為無給職；邀請產業界代表出席時，則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與交通費。
- 六、本要點經院系務聯席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設計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年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一、實踐大學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促進產學人才培育聯貫性、縮短學用差距、並增加學生未來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依「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實踐大學設計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院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成立「實踐大學設計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並督導辦理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重要事項。本會組成一、當然委員：院長及各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主任。二、推選委員：本院各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各推選專任教師代表1名，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主要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前項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由各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之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會議負責執行，本會負責督導。

三、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送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

114年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實踐大學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實踐大學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置委員5人以上，負責召開並主持會議。
- 三、本會處理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選定。
 - (三)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本會每學期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會決議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 六、本細則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細則送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服裝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

114年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實踐大學服裝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實踐大學服裝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本系主任為主任委員，負責召開並主持會議，並置執行秘書一人。
- 三、本會處理任務如下：
 - (一) 訂定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 (二)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三) 確認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四) 擬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
 - (五)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六)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
 - (七)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八)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本會每學期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會決議事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 六、本細則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細則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建築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

114 年 3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實踐大學建築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實踐大學建築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訂定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 (二)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三) 確認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四) 擬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
 - (五)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六)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
 - (七)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八)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由本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召開並主持會議，並置執行秘書一人。依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本系設置「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人數為 5 人以上。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 五、本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六、本細則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細則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

114年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實踐大學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實踐大學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學程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由本學程主任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召開並主持會議，並置執行秘書一人。依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本學程設置「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人數為5人以上。
- 三、本會處理任務如下：
 - (一) 訂定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 (二)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三) 確認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四) 擬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
 - (五)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六)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
 - (七)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八)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本會每學期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會決議事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 六、本細則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細則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含碩士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

114年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實踐大學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含碩士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實踐大學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含碩士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系（含碩士班）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本系（含碩士班）主任為主任委員，負責召開及主持會議，並置執行秘書1人。
- 三、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五、本細則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細則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年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院為推動及督導落實校外實習相關機制，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成立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主要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前項各學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由各學系之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會議負責執行，本會負責督導。
- 三、本會由院長、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各系專任教師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由院長兼任會議召集人。本會並得邀請產業界人士與會。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

114年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推動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計畫，並妥善處理涉及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務，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置「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訂定及修正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要點。
 - (三)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四) 擬定實習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五)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六)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七)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八)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會置召集委員1人，由本學系主任擔任；另委員至少5人，則由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並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四、本會召開之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議決事項時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
- 五、本會每學年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參與實習計畫修訂、實習生輔導等事項之研議，且可視需要將研議結果提交本學系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
- 六、本細則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

114年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立「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以妥善處理本系涉及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
- 二、本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三、本會置召集委員1人，由本系主任擔任；另全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由本系主任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教師、實習機構代表及學生組成。
- 四、本會處理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
 - (四) 擬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五)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六)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七)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八)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五、本會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行之。
- 六、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七、本細則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

114年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妥善處理涉及學生校外實習程序等相關事項，依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會置召集委員1人，由本學系主任擔任；另委員至少5人，均為無給職，另由本學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教師、學生與實習機構代表組成。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三、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須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四、本會之處理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
 - (四) 擬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五)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六)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七)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八)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五、學生修習符合本學系訂定實習課程，若認為合作機構之措施損害其實習權益，得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處理學生申訴時，應邀請合作機構、申訴人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六、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或相關法規辦理。
- 七、本細則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

114年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實踐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展與督導學生實習業務，依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實踐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實踐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會置5人以上由系主任、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及「校外實習」授課教師共同組成，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三、本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四、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須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五、本會任務如下：
 - (一)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規劃及推動。
 - (二)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之審議事宜。
 - (三)其他：合作機構之評估與選定、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學生實習計畫、學生實習期滿前中止實習後之轉介、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
- 六、學生修習符合本系訂定實習課程，若認為合作機構之措施損害其實習權益，得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處理學生申訴時，應邀請合作機構、申訴人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七、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或相關法規辦理。
- 八、本細則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會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

114年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推動實踐大學會計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計畫，並妥善處理涉及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務，依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特設置「實踐大學會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實踐大學會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會置召集委員1人，由本學系主任擔任，置委員5人以上，由經本學系系務會議所推舉之本學系專任教師與實習機構代表擔任。
- 四、本會召開之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議決事項時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
- 五、本會每學年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參與實習計畫修訂、實習生輔導等事項之研議，且可視需要將研議結果提交本學系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
- 六、本細則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

114年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展與督導學生實習業務，依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會主要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會由本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5-7人，由本系主任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教師、實習機構代表、學生代表組成。
- 四、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五、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細則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

114年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以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促進產學人才培育連貫性、縮短學用差距，並增加學生未來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
- 二、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訂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辦理學生實習說明。
 - (四) 承辦實習生甄選作業。
 - (五) 辦理學生實習資格及抵免相關事宜。
 - (六)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七)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八)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九)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十) 審議與處理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三、本會置委員5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四名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置秘書一名，由學系執行秘書兼任。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聯署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五、本會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本會所作重大決議，應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六、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細則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國際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 年 3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程為推動及督導落實下轄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及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之校外實習相關機制，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立「實踐大學國際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實踐大學國際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前項各英語學士學位學程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由各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之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會議負責執行，本會負責督導。
- 三、本會由國際學程主任、各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各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共同組成，由國際學程主任兼任會議召集人。本會並得邀請產業界人士與會。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送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

114年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推動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計畫，並妥善處理涉及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務，依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 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計畫之作業諮詢。
 - (二) 本學程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適當性評估。
 - (三) 本學程實習課程績效之自我評量。
 - (四) 評議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務之各項爭議。
 - (五) 本細則之修訂。
 - (六) 其他與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計畫相關之事項。
- 三、本會置召集委員1人，由本學程主任擔任；另委員置5人以上，則由本學程主任推舉，並經本學程會議通過之專任教師擔任。
- 四、本會召開之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議決事項時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
- 五、本會每學年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參與實習計畫修訂、實習生輔導等事項之研議，且可視需要將研議結果提交本學程會議或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
- 六、本細則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

114年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實踐大學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規範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依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實踐大學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實踐大學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會組織：
 - （一）本會由本學程專任教師 3 人（含）以上組成，本學程專任教師需輪流擔任，並得聘校外專家學者 2 人（含）以上為諮議委員，參與開會。
 - （二）實習委員任期 1 年，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連選得連任。
 - （三）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本會諮議委員，應由學程主任提名，經學程會議審議通過聘任。
- 三、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以上，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制定及審核學程實習計畫及實習課程大綱，完成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及反饋。
 - （二）規劃與安排學生實習相關事宜。
 - （三）瞭解並討論學生校外實習所遇到的特殊狀況。
 - （四）協助學生解決實習相關問題。
 - （五）修訂學生實習辦法與學生實習報告有關規定。
 - （六）討論學程會議交議之學生實習相關事宜。
 - （七）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八）確定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九）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十）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十一）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十二）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十三）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五、本會開會時應達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六、本會之決議需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重大決議事項，須經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能實施。
- 七、本細則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年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及督導本院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成立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職掌與任務：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委員及聘期：
 - (一) 本會委員由本院院長、本院各學系(學程)主任組成，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成員置5至12人。
 - (二) 委員聘期：配合校外實習課程，自當學年度8月起至隔年7月底止。
- 四、會議召開：
 - (一) 本會每學期配合實習課程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 (二) 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

114年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推動校外實習之各項業務，強化本系學生實習效能，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實習課程之規劃與推動。
 - (二) 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機會之評估與篩選。
 - (三) 實習合約內容之檢核及確認。
 - (四) 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之審核。
 - (五) 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機制與成效之檢討。
 - (六) 學生申訴與爭議案件之處置。
 - (七) 實習成效評估、檢討及留任情形追蹤。
 - (八) 學生緊急事故、工安職災、勞動權益之檢討。
 - (九) 辦理海外實習規劃及合作模式之審核。
 - (十) 其他與學生實習相關之事務。
- 三、本會包含本學系教師5位，業界、學生、和學生家長代表各1人，由系主任指定1位專任教師委員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得遴聘本會之業界和學生代表。本會委員任期1年，得連任之。
- 四、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五、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細則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

114年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推動校外實習之各項業務，強化本系學生實習效能，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實踐大學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實踐大學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業界和學生代表各1人共同組成。本會委員任期1年，得連任之。
- 四、本會置召集人1人，由系主任擔任。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五、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細則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

114年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實踐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實踐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會之處理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會由學系主管擔任召集人，置委員5人以上。由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任期一年一任。
- 四、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會得實踐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每年辦理實習自評以確保本學系持續改善機制。
- 五、本會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七、本細則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行銷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

114年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實踐大學行銷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實踐大學行銷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八) 本細則之修訂。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系主任兼任，置當然委員5人以上，由系主任指定本學系專任教師二人擔任，任期二年，另聘合作機構代表與學生代表各1人共同組成。合作機構代表與學生代表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之；合作機構代表與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遴選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本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系主任指派相關人員擔任。
- 四、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會得依本學系「實踐大學行銷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每年辦理實習自評以確保本學系持續改善機制。
- 五、本會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本細則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

114年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實踐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實踐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 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 評估本系實習成效及學生實習相關之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 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 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會置召集委員 1 人，由本系系主任擔任；另委員 5-12 人，由本系主任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教師、實習機構代表、學生代表組成。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本會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行之。本會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四、本會每學期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五、本細則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

114年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規劃審議及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特設置「實踐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實踐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會設置委員5至7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實習任課教師、學生代表1名組成。
- 四、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協助指導實習課程授課教師任務如下：
 - (一) 必需於學生實習期間幫助及輔導學生與實習單位進行溝通協調事宜。
 - (二) 實習期間學生若遇困難或其他事項問題，授課教師有義務與實習單位協調解決之。
 - (三) 實習分發前，授課教師應召開學生實習行前座談會。
 - (四) 實習分發後，應協助進行訪視，與辦理成果發表會。
- 五、本會每學年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參與實習相關會議，針對實習規劃、輔導或實施情形進行研討，且視需要將研討結果提交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研議。受邀列席之校外人員，則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所需經費由本系相關經費支應。
- 六、本會每學年配合實習課程相關議題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七、本細則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會計暨稅務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

114年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實踐大學會計暨稅務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實踐大學會計暨稅務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八) 本細則之修訂。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系主任兼任，置當然委員5人以上，由系主任指定本學系專任教師2人擔任，任期二年，另聘合作機構代表與學生代表各1人共同組成。合作機構代表與學生代表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之；合作機構代表與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遴選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本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系主任指派相關人員擔任。
- 四、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會得依本學系「實踐大學會計暨稅務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每年辦理實習自評以確保本學系持續改善機制。
- 五、本會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本細則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

114年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規劃審議及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特設置「實踐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實踐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教師代表4名與學生代表1名組成。
- 四、本會每學年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參與實習相關會議，針對實習規劃、輔導或實施情形進行研討，且視需要將研討結果提交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研議。受邀列席之校外人員，則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所需經費由本系相關經費支應。
- 五、本會每學年配合實習課程相關議題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六、本細則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

114年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程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實踐大學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實踐大學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八) 本細則之修訂。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學程主任兼任，置當然委員5人以上，由本學程專任教師擔任，任期一年一任，另聘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1人共同組成，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之；遴選委員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本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學程執行秘書擔任。
- 四、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會得依實踐大學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每年辦理實習自評以確保本學程持續改善機制。
- 五、本會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本細則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東南亞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

114 年 3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程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實踐大學東南亞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實踐大學東南亞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程主任兼任，置當然委員 5 人以上，由本學程專任教師擔任，任期一年一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程主任指派相關人員擔任，處理會務。另聘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之；遴選委員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年。
- 四、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會得依實踐大學東南亞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每年辦理實習自評以確保本學程持續改善機制。
- 五、本會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本細則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 年 3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及督導本院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成立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委員及聘期：
 - (一) 本會委員由本院院長及本院各學系主任組成，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成員置 5 至 12 人。
 - (二) 委員聘期：配合校外實習課程，自當學年度 8 月起至隔年 7 月底止。
- 四、會議召開：
 - (一) 本會每學期配合實習課程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 (二) 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

114年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推動校外實習之各項業務，強化本系學生實習效能，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實踐大學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實踐大學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 實習課程之規劃與推動。
 - (二) 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機會之選定。
 - (三) 實習合約內容之檢核及確認。
 - (四) 學生實習計畫之審核。
 - (五) 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機制與成效之檢討。
 - (六) 學生申訴與爭議案件之處置。
 - (七) 實習成效評估與檢討。
 - (八) 學生緊急事故、工安職災、勞動權益及其他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之檢討處置。
 - (九) 辦理海內外實習規劃及合作模式之審核。
 - (十)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本會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實習校友或學生代表1人共同組成，實習校友或學生代表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之；委員、實習校友、學生代表任期皆為一年，連聘得連任，本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學系秘書擔任。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四、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選任委員任期一年。系主任為本會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 五、當然委員為會議召集人，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六、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且議決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
- 七、本細則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

114年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推動校外實習之各項業務，強化本系學生實習效能，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研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規章。
 - (二) 校外實習單位之遴選與聯繫。
 - (三) 檢討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成果。
 - (四) 擬訂實習訪視作業要點與學生校外實習成績的評定。
 - (五) 其他與實習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 三、落實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第六條，本會之職責：
 - (一)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包含審議學生自尋實習單位之申請
 - (二)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 評估本系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本會委員應包含業界代表、學生代表及學系教師代表，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遴選教師代表，本會委員任期一年；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必要時得邀請實習學生家長、校友或律師等列席。
- 五、系主任為本會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且議決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方得決議。
- 七、本細則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細則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實踐大學休閒產業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

114年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推動校外實習之各項業務，強化本系學生實習效能，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實踐大學休閒產業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實踐大學休閒產業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審議學生自尋實習單位之申請。
 - (四)檢核實習合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五)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六)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七)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八)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會經系務會議決議，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為當然委員。如主要議題涉及實習機構與學生權益，得邀請實習機構、實習生出席參加會議。
- 四、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針對校外實習相關議題進行研議。
- 五、本會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六、本細則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應用日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

114 年 3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實踐大學應用日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展校外實習課程，建構本系學生學用合一平台，以利實習特色與制度之發展，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實踐大學應用日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實踐大學應用日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會組成：
 - (一) 主任委員 1 人，由系主任兼任。
 - (二) 實習委員會委員長 1 人。
 - (三) 實習機構指導老師 3 人。
 - (四) 系秘書 1 人。
 - (五) 實習機構代表 1 人(含)以上。
 - (六) 學生代表 1 人(含)以上。
- 三、本會職責：
 - (一) 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依「實踐大學應用日文學習實習企業評估作業要點」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依「實踐大學實習手冊」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依「實踐大學應用日文學系學生實習申訴作業要點」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為推動實習業務，本會每學年定期舉行相關會議，包括上學期初的實習準備會議、下學期初的實習業務檢討會議與實習合作機構審核選定會議，以及下學期末的實習訪視行前會議。會議期間，委員全體將針對各自負責的業務進行報告與討論，並記錄實際措施及決議內容，以供存查，必要時可邀請本系學生代表列席，並將決議事項報備系務會議。
- 五、本細則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應用中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

114年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實踐大學應用中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處理學生實習事務，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實踐大學應用中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實踐大學應用中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會置委員5至7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 (二)選任委員：由本學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中選任之。
如本學系專任教師人選不足，可由同學院之各學系遴選之。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 三、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依本會職掌事項所需召開會議。
- 五、本會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意始得決議，並提報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決議應作成會議紀錄，經主席核定後，妥善保存。
- 六、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細則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

114年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實踐大學應用英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處理學生實習事務，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實踐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實踐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會置委員5至7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 (二)選任委員：由本學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中選任之。

如本學系專任教師人選不足，可由同學院之各學系遴選之。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 三、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依本會職掌事項所需召開會議。
- 五、本會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並提報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決議應作成會議紀錄，經主席核定後，妥善保存。
- 六、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細則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